



# 卷九十六

書名 史記一百三十卷 慶長元和間古活字印本  
 撰者 漢 司馬遷 撰，劉宋 裴駟 集解，唐 司馬貞 索隱，唐 張守節 正義  
 卷 卷九十六  
 內容分類 史-正史-分刻-史記  
 索書號 貴重-30  
 編號 B11123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112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30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史記一百三十卷 慶長元和間古活字印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三皇本紀

補史紀 小司馬氏撰并注

小司馬氏云太史公作史記古今君臣宜應上自開闢下迄當代以為一家之首尾今闕三皇而以五帝為首者正以大戴禮有五帝德篇又帝世皆叙自黃帝已下故因以五帝本紀為首其實三皇已遷載籍罕備然君臣之始教化之先既論古史不合全關近代皇甫謐作帝王代紀徐整作三五歷皆論三皇已來事斯亦近古之一證今並採而集之作三皇本紀

雖復淺近聊補闕云

大皞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母曰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史記九十六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

索隱曰案縣名屬陳留正義曰鄭州陽武

也縣好書律曆秦時為御史丞柱下方書

如淳曰方

版也謂書事在版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為御史主其事或曰四方文書

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為周柱下史今蒼在秦

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於板也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姚氏以為下云明習天

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有罪亡歸及沛公方為四方文書者是也

略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蒼坐法當斬



解衣伏質索隱曰小顏云質鑑也身長大肥白如瓠時

王陵見而怪其義士乃言沛公赦勿斬遂從西入武關至咸陽沛公立為漢王入漢中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乃以張蒼為常山守從淮陰侯擊趙蒼得陳餘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為代相備邊寇已而徙為趙相相趙王耳耳卒相趙王敖復徙相代王燕王臧荼反高祖往擊之蒼以代相從攻

臧荼有功以六年中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

百戶遷為計相文穎曰能計一月更以列侯

為主計四歲張晏曰以其列侯典校郡國簿書如淳曰以其所主因以為官號

與計相同時所卒立非久施也○索隱曰謂改計相之名更名主計也此蓋推時立號也

是時蕭何為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為柱下

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筭律曆

故令張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

黥布反亡漢立皇子長為淮南王而張蒼相

之十四年遷為御史大夫

周昌者沛人也其從兄曰周苛秦時皆為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擊破泗水守監於是周

昌周苛自率史從沛公沛公以周昌為職志

徐廣曰主旗幟之屬○索隱曰官名也職主也志旗幟也謂掌旗幟之官也音昌志也

周苛為客張晏曰為帳下賓客不掌官從入關破秦沛公

立為漢王以周苛為御史大夫周昌為中尉

漢王四年楚圍漢王滎陽急漢王遁出去而

使周苛守滎陽城楚破滎陽城欲令周苛將

苛罵曰若趣降漢王不然今為虜矣項羽怒

烹周苛徐廣曰四於是乃拜周昌為御史大

夫常從擊破項籍以六年中與蕭曹等俱封

封周昌為汾陰侯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

為高景侯徐廣曰元年封封三十九年昌為

人彊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昌嘗燕

時入奏事漢書音義曰以高帝方擁戚姬昌

還走高帝遂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  
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  
尤憚周昌及高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  
意為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  
即止而周昌廷爭之彊上問其說冒為人吃  
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  
正義曰期以口吃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  
每語故重言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既罷吕后側耳於東廂

聽韋昭曰殿東堂○索隱曰小顏云正寢見

周昌為詭謝曰微君太子樂廢索隱曰幾是

後戚姬子如意為趙王年十歲高祖憂即萬

歲之後不全也趙堯年少為符璽御史趙人

方與公孟康曰方與縣名公其謂御史大夫

周昌曰君之史趙堯年雖少然竒才也君必

異之是且代君之位周昌笑曰堯年少刀筆

吏耳正義曰古用簡禮書有錯謬何能至是

乎居項之趙堯侍高祖高祖獨心不樂悲歌  
群臣不知上之所以然趙堯進請問曰陛下  
所為不樂非為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  
有卻邪備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高  
祖曰然吾私憂之不知所出索隱曰謂不知其計所出也  
堯曰陛下獨宜為趙王置貴彊相及呂后太  
子羣臣素所敬憚乃可高祖曰然吾念之欲  
如是而羣臣誰可者堯曰御史大夫周昌其

人有堅忍質直且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

敬憚之獨昌可高祖曰善於是乃召周昌謂

曰吾欲固煩公公彊為我相趙王正義曰桓

使周相趙不如使取呂后家女為妃周昌泣

曰臣初起從陛下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

於諸侯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索隱曰諸

左官之律韋昭以為左猶下也禁不得下仕

於諸王也然地道尊右右貴左賤故謂賤秩  
為左遷他然吾私憂趙王念非公無可者公

皆此類

不得已彊行於是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  
既行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  
以為御史大夫者熟視趙堯曰無以易堯遂  
拜趙堯為御史大夫徐廣曰十年也堯亦前有軍功  
食邑及以御史大夫從擊陳豨有功封為江  
邑侯徐廣曰十一年高祖崩呂太后使使召趙王其  
相周昌令王稱疾不行使者三反周昌固為  
不遣趙王於是高后患之乃使使召周昌周

昌至謁高后高后怒而罵周昌曰爾不知我

之怨戚氏乎而不遣趙王何周昌既徵高后

使使召趙王趙王果來至長安月餘飲樂而

死周昌因謝病不朝見三歲而死徐廣曰謚悼也○索

隱曰漢書列傳及表咸言周昌謚悼韋昭云或謚惠非也漢書又曰傳子至務意有異國除景帝復封昌孫左車後五歲正義曰高后之高

后聞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高祖時定趙王

如意之畫乃抵堯罪徐廣曰呂后元年國除以廣阿侯

任敖為御史大夫

任敖者故沛獄吏高祖嘗辟吏正義曰吏繫

呂后遇之不謹任敖素善高祖怒擊傷主呂

后吏及高祖初起敖以客從為御史守豐二

歲高祖立為漢王東擊項籍敖遷為上黨守

陳豨反時敖堅守封為廣阿侯食千八百戶

高后時為御史大夫三歲免徐廣曰文帝二

侯曾孫越人元鼎二年為大常坐酒酸國除

綱案漢書任敖孝文元年薨徐誤也○索隱

曰皆徐氏據漢書為記而誤云二年裴駙又

引任安書證為得其實○正義曰案史記書

表云孝文二年卒漢表又云封九十年卒計

高祖十一年封到文帝二年則十九年矣而

漢書誤裴氏不考乃以平陽侯曹窋為御史

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以淮

南相張蒼為御史大夫蒼與絳侯等尊立代

王為孝文皇帝四年丞相灌嬰卒張蒼為丞

相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

相公卿皆軍吏張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曆

文類



日緒尋也或日緒業也 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

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

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正義曰姚察云蒼是秦人猶用推五

勝之法以周赤為為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

比定律令如淳曰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也以定十二月律之法令於樂官

使長行之贊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法律與條令也○正義曰比音鼻或音必履反謂比

方也若百工天下作程品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為器物皆有尺寸斤

兩皆使得宜此之謂順晉灼曰若預及之辭○索隱曰晉灼說為得至於為丞

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蒼本

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道而尤善律曆漢書曰著

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張蒼德王陵王陵者安國侯也

及蒼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為丞相洗沐

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蒼為丞相

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其符

有黃龍當見詔下其議張蒼張蒼以為非是

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於是文帝召公孫臣

以為博土革士德之曆制度更元年張丞相

由此自繼謝病稱老蒼任人為中候張晏曰所選舉

保任者也大為姦利上以讓蒼蒼遂病免

蒼為丞相十五歲而免孝景前五年蒼卒謚

為文侯子康侯代八年卒子類徐廣曰一作類者贖代

為侯八年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國除索隱

曰案漢書云傳子至孫類有罪國除今此文

康代八年卒子願代侯則願即類與漢書略

也同者初張蒼父長不滿五尺及生蒼蒼長八

尺餘為侯丞相蒼子復長漢書云長八尺及孫類長

六尺餘坐法失侯蒼之免相後老口中無齒

食乳女子為乳母妻妾以百數嘗孕者不復

幸蒼年百有餘歲而卒

申屠丞相嘉者梁人以材官蹶張徐廣曰勇健有材力

開張翽案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蹋強弩

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索隱曰孟康

曰主張強弩蹶音其月反從高帝擊項籍遷

為隊率索隱曰所類反從擊黥布軍為都尉孝惠時

為淮陽守孝文帝元年舉故吏士二千石從  
高皇帝者悉以為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而  
申屠嘉食邑五百戶張蒼已為丞相嘉遷為  
御史大夫張蒼免相徐廣曰後二年八月孝文帝欲用  
皇后弟竇廣國為丞相曰恐天下以吾私廣  
國廣國賢有行故欲相之念久之不可而高  
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乃以御史  
大夫嘉為丞相因故邑封為故安侯正義曰今易州

界武陽城中東南隅故城是也嘉為人廉直門下不受私謁

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賞賜累巨萬  
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入朝  
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丞相奏事畢因言  
曰陛下愛幸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  
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  
嘉為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通恐  
入言文帝文帝曰汝弟往吾今使人召若通

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故不為禮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如傳曰嘉語其便史曰今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為文帝泣曰丞相樂殺臣嘉為丞相五歲孝文帝崩孝景帝即位二年鼂錯為內史貴幸用事諸法令多所請

變更議以謫罰侵削諸侯而丞相嘉因自紕

所言不用疾錯錯為內史門東出不便更穿

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垣垣外垣也如

淳曰墮音畏悞之悞○索隱曰悞音乃喚反韋昭音而緣反又音軟嘉聞之欲

因此以法錯擅穿宗廟垣為門奏請誅錯錯

客有語錯錯恐夜入官上謁自歸景帝正義曰自

歸帝首露至朝丞相奏請誅內史錯景帝曰錯所

穿非真廟垣乃外垣垣故他官居其中索隱曰漢

書作冗官 謂散官 且又我使為之錯無罪罷朝嘉謂

長史曰吾悔不先斬錯乃先請之為錯所賣

至舍因歐血而死謚為節侯子共侯茂代三

年率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率徐廣曰一本無此去病而

云共侯茂三十三年子更改封靖安侯子侯史代六歲坐為九

江太守受故官送有罪國除自申屠嘉死之

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徐廣

曰陶青高祖功臣陶舍之子也謚夷劉舍本項氏親也賜姓劉氏父襄佐高祖有功舍謚

哀侯及今上時柏至侯許昌徐廣曰高祖功臣許溫之孫謚哀侯

平棘侯薛澤徐廣曰高祖功臣薛歐之孫平棘節侯薛澤武彊

侯莊青翟徐廣曰高祖功臣莊不識之孫高陵侯趙周徐廣曰周

父夷吾為楚王戊太傅諫爭而死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

疑徐廣曰疑音七角反一作斷一作躡○索隱曰疑音側角反小顏云持整之貌

漢書作躡躡音初角反斷音都亂反義如尚書斷斷倚無他技廉謹為丞相

備負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

太史公曰張蒼文學律曆為漢名相而絀賈

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

之顓頊曆何哉張晏曰不考經典周昌木彊

人也正義曰言其質直任教以舊德用張晏曰謂

傷辱呂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

殆與蕭曹陳平異矣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

莫錄其行起居狀略且紀征和以來有車丞

相長陵人也名千秋率而有韋丞相代索隱曰

秋以下皆褚先生等所記然丞相傳都省略漢書則備

韋丞相賢者魯人也以讀書術為吏至大鴻

臚有相工相之當至丞相有男四人使相工

相之至第二子其名玄成相工曰此子貴當

封韋丞相言曰我即為丞相有長子是安從

得之後竟為丞相病死而長子有罪論不得

嗣而立玄成玄成時佯狂不肯立竟立之有

讓國之名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

為關內侯失列侯得食其故國邑韋丞相卒

有魏丞相代

魏丞相相者濟陰人也以文吏至丞相其人  
好武皆令諸吏帶劍帶劍前奏事或有不帶  
劍者當入奏事至乃借劍而敢入奏事其時  
京兆尹趙君名廣漢丞相奏以免罪使人執魏  
丞相欲求脫罪而不聽復使人脅恐魏丞相  
以夫人賊殺侍婢事而私獨奏請驗之殺吏  
卒至丞相舍捕奴婢笞擊問之實不以兵刃

殺也而丞相司直繁君

索隱曰繁姓也音婆

奏京兆尹

趙君迫脅丞相誣以夫人賊殺婢殺吏卒圍  
捕丞相舍不道又得擅屏騎士事趙京兆坐  
要斬又有使掾陳平等劾中尚書疑以獨擅  
劫事而坐之大不敬長史以下皆坐死或下  
蠶室而魏丞相竟以丞相病死子嗣後坐騎  
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為關內侯失列侯  
得食其故國邑魏丞相卒以御史大夫邴吉

代

邴丞相吉者魯國人也。以讀書好法令。至御  
史大夫。孝宣帝時。以有舊故。封為列侯。而因  
為丞相。明於事。有大智。後世稱之。以丞相病  
死。子顯嗣。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  
失列侯。得食故國邑。顯為吏。至大僕。坐官耗  
亂身及子男。有姦賊。免為庶人。邴丞相卒。黃  
丞相代。長安中有善相工田文者。與韋丞相

魏丞相邴丞相微賤時。會於客家。田文言曰。  
今此三君者。皆丞相也。其後三人竟更相代。  
為丞相。何見之明。

黃丞相霸者淮陽人也。以讀書為吏。至潁川  
太守。治潁川。以禮義條教。喻告化之。犯法者  
風曉。令自殺。化大行。名聲聞。孝宣帝下制曰。  
潁川太守霸。以宣布詔令。治民道不拾遺。男  
女異路。獄中無重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徵為京兆尹而至丞相復以禮義為治以丞相病死子嗣後為列侯黃丞相卒以御史大夫于定國代于丞相已有廷尉傳左張廷尉語中于丞相去御史大夫韋玄成代

韋丞相玄成者即前韋丞相子也代父後失列侯其人少時好讀書明於詩論語為吏至衛尉徙為太子太傅御史大夫薛君免名廣德也為御史大夫于丞相乞骸骨免而為丞丞因

相

封故邑為扶陽侯數年病死孝元帝親臨喪賜賞甚厚子嗣後其治客容隨世俗浮沈而見諂諂巧而相工本謂之當為侯代父而後失之復自游宦而起至丞相父子俱為丞相世間羨之豈不命哉相工其先知之韋丞相率御史大夫匡衡代

丞相匡衡者東海人也好讀書從博士受詩家貧衡傭作以給食飲才下數射策不中至

九乃中丙科其經以不中科故明習補平原  
文學卒史數年郡不尊敬御史徵之以補百  
石屬薦為郎而補博士拜為太子少傅而事  
孝元帝孝元好詩而遷為光祿勳居殿中為  
師授教左右而縣官坐其旁聽甚善之日以  
尊貴御史大夫鄭玄坐事免而匡君為御史  
大夫歲餘韋丞相死匡君代為丞相封樂安  
侯以十年之間不出長安城門而至丞相豈

弘

非遇時而命也哉深惟士之游宦所以至封

侯者微甚徐廣曰微一作微然多至御史大夫即去

者諸為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

故也高堂降答魏朝訪曰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所能於事或乃陰私

相毀害欲代之然守之日久不得或為之日

少而得之至于封侯真命也夫御史大夫鄭

君守之數年不得匡君居之未滿歲而韋丞

相死即代之矣豈可以智巧得哉多有賢聖

之才困危不得者衆甚也索隱曰衆此論匡  
衡已來事則後人  
所述也或亦稱太史公  
其序述淺陋以何証也

索隱述贊曰

張蒼主計 天下作程 孫臣始絀

秦曆尚行 御史亞相 相國阿衡

申屠面折 周子廷爭 其他媿媿

無所發明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史記九十六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